

深 圳 市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0-0098 (改 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9 月 06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90090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松岗楼岗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盛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璟荟名庭	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松岗楼岗社区	
宗地编码		440306603013GB00345				宗地号		A417-1815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0）1014 号及其补充合同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BA-2020-0024/无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1 栋 A、B、C、D 座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86612.07	58051.00	39.11/10.55	30.00	99.45	32/2	1	0/658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6011 7.41m²	地上	住宅建筑	52234	0	52234	架空绿化休闲	1864.01		
		商业建筑	5700	0	5700	城市公共通道	202.4		
		物业服务用房	117	0	117				
		合计	58051	0	58051	合计	2066.41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2705.4						
		共用停车库	23789.26						
		合计	26494.66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²		占总量比例		
户数		592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）			534 户		90.2%		
建筑面积		52234m²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）			45666.89m²		87.43%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； 2、层数：本项目 A、B、C 座为 32 层，D 座为 31 层； 3、本项目配建的 1080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及设计的公共城市通道应 24 小时无条件开放使用； 4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的目标，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，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； 5、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； 6、商业部分如做餐饮，应设计专门的排烟道与隔油设施，烟气高空排放。 7、原核准总平面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平面图为准（图号：AW-Z-101），其他设计文件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，具体图号如下：AW-Z-102、AW-Z-103；AW-D-201、AW-D-202、AW-D-301；AW-Q-201~AW-Q-206、AW-Q-301~AW-Q-303；AW-1A-201~AW-1A-207、AW-1A-301~AW-1A-308；AW-1B-201~AW-1B-207、AW-1B-301~AW-1B-308；AW-1C-201~AW-1C-207、AW-1C-301~AW-1C-307；AW-1D-201~AW-1D-206、AW-1D-301~AW-1D-306；AW-T-008、AW-T-009、AW-T-010-1、AW-T-010。 8、A417-1816 宗地与 A417-1815 宗地共同命名，但属两个独立项目，在销售时应予以特别提醒。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BA-2020-0098（改 1）)作废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